

資訊電機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10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	課名及課號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必修	國文	5							
	外文	2	2						
	歷史			2					
	體育課程	0	0	0	0	0			
	服務學習課程	0	0						
	通識課程(含核心必修、選修科目)	14							
系訂必修	微積分 MA1003 / MA1004	3	3						
	計算機概論 I / II CE1001 / CE1002	3	3						
	計算機實習 I / II CE1003 / CE1004	1	1						
	工程數學 CE1006			3					
	數位系統導論 CE2008			3					
	數位系統實驗 CE2010			1					
	離散數學 CE2003	3							
	線性代數 CE2005			3					
	資料結構 CE2002			3					
	組合語言與系統程式 CE2012			3					
	機率與統計 CE2006			3					
	程式語言 CE2004					3			
	作業系統 CE3002					3			
	計算機組織 CE3001					3			
	演算法 CE3005					3			
	計算機網路 CE3007						3		
專題實驗 CE3008 / CE4001/CE4002						2	2	2	
編譯器 CE3006						3			
備註	<p>一 共同必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一律必修「大一英文」。 選修「進修英文」取得之學分，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 通識課程之核心必修為四大領域中任選三大領域修習，並此三大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 <p>二 系訂必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修科目共計 85 學分,最低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 本系同學畢業以前須自本系或資訊電機學院所屬之各系所開授之課程中選修21學分始得畢業。 依據「中央大學資電學院各系等同課程對照表」，等同課程科目重複修讀者，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p>三 英文必修課（至少2學分），以下方式擇一即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系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或「科技溝通與表達」（CE5078）課程，本校所開其他與CE5078課程名稱或內容相似之科目，須經本系認定，始得抵免。 語言中心開設之英文課程（課號LN2901~2950）。 <p>四、雙主修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 其他選修依上述二、2之說明。 本系相關之數學性質必修科目(微積分、離散數學、線性代數、機率與統計等)得修習由數學系開授課程相符者得同意免修。其餘必修科目則限修習本系開授之課程。 								